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 3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0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 753. 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 79元/股~19. 12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14)。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5,205,724 股的比例为 0.0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2 元/股,最低价为 18.7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753.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